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慎的研究，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聘任的董事会秘书高树军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经验，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高树军先生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次公司提名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沈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赵宇晖先生、王冬先生、高树军先生、陈玉飞先生、吴多全先生、马斌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冬先生同时兼任公司财务总监，高树军先生同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证券代码： 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本页无正文，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月红

单喆慇

吴坚

年 月 日